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7人，杨世涟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牛东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周一虹独立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王重胜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杨世涟先生辞去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职务及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杨智杰先生为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杨世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职务。公司董事会接受杨世涟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同意其辞去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职务，同时根据公司总裁提名，聘任杨智杰先生为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。杨智杰先生现年28岁，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，学士学位，现任公司总裁助理、“黄河啤酒集团”副总经理。杨智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是父子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3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

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已取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执业资格完备，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尽职尽责、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的

各项工作。鉴于此，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费用分别为 36 万元和 24 万元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2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上述第三项议案进行专项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